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政策法规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部门网站（http://hyhyyj.cangzho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317-2090158）。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33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调整了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围绕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督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有序开展。认真组织学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结合机构改革、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及时对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行政许可目录清单等进行了修改完善，按时编制完成了沧州市海洋和港航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并在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内容、执法清单及执法结果、举报电话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门户网站设立以来运转平稳有序。

（五）监督保障。按照市政务办工作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培训会议，报送考核材料，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科室的大力支持下，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认识不足。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制度机制，明确信息分类、审核、发布等流程和要求。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和监督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二是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通过定期组织学习、交流等活动，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通过定期考核、评估等方式，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